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城市文化学院党总支[2020]2号



关于辛乐青同志的任职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研究，决定：

辛乐青同志任城市文化学院继续教育办公室主任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时间从2020年1月1日算起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0年1月1日



主题词：任职 通知

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徐旻 卢文延